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0 年第 3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0 年 1 月 2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電訊條例》，以——

- (a) 規定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只有在廣播事務管理局信納某些事宜的情況下方可獲受理；
- (b) 指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就是否批給聲音廣播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的事宜；
- (c) 使廣播事務管理局能發出指引，示明該局擬執行某些指明職能的方式；及
- (d) 就與上述目的有關連的事宜，作出規定。

[2010 年 1 月 29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0 年電訊 (修訂) 條例》。

2. 牌照的申請

(1)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13B 條現予修訂，將該條重編為第 13B(1) 條。

(2) 第 13B 條現予修訂，加入——

“(2) 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只有在廣播事務管理局於徵詢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意見後信納以下事宜的情況下方可獲受理——

- (a) 申請人建議使用的在無線電頻譜內的頻率於申請日期當日可供使用；及

(b) 該頻率適合用於提供所建議的廣播服務。

(3) 如廣播事務管理局並不信納第 (2)(a) 及 (b) 款指明的任何事宜，該局須將此事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3. 牌照的批給

(1) 第 13C(1) 條現予修訂，廢除“廣播事務管理局須考慮根據第 13B 條提出的申請，並就該等”而代以“如廣播事務管理局就一項根據第 13B 條提出的申請信納第 13B(2) 條指明的事宜，該局須考慮該申請，並就該”。

(2) 第 13C 條現予修訂，加入——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第 (2) 款就是否批給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以下事宜——

- (a) 申請人及所有對申請人作出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
- (b) 公眾的意見；
- (c) 申請人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以及在整個牌照有效期間維持所建議的廣播服務的能力；
- (d) 申請人是否具備所需的技術專長以及相關的管理技巧，以經營所建議的廣播服務；
- (e) 將會提供的節目的種類、數量及質素；
- (f) 所建議的廣播服務的質素及在技術上的可行性；
- (g) 服務展開的速度；
- (h) 如須進行任何建造工程，則該工程可能對公眾造成的任何不便的程度；
- (i) 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
- (j) 申請人建議作出的、確保本條例的條文、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以及牌照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遵從的安排；
- (k) 任何其他根據第 (6) 款訂明的事宜。

(5) 在為第 (4)(a) 款的目的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

- (a) 該人的業務紀錄；
- (b) 該人在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 (c) 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及
- (d) 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c)段所述的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或成為其一部分。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第(2)款就是否批給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的額外事宜。”。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3CA. 廣播事務管理局可發出指引

(1) 廣播事務管理局可為了給予尋求成為持牌人的法團指引，發出並以公告在憲報刊登不抵觸本部的指引，示明該局擬執行第 13B(2) 及 13C(1) 條所訂的職能的方式，包括作出建議的準則，以及該局擬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

(2) 廣播事務管理局於根據本條發出關於尋求成為持牌人的法團應符合的技術標準的指引前，須徵詢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意見。”。

5. 過渡性條文

《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主體條例》”)經本條例修訂後，適用於根據《主體條例》第 13B 條提出並於緊接本條例生效日期前仍然待決的申請。